

2108



劍閣文史資料選輯

第十一輯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  
劍閣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剑阁土改片断回忆·····         | 苗满山 ( 1 )             |
| 接管剑阁金融机构及建立人民银行·····  | 张鸿春 ( 10 )            |
| 接管剑阁建立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回忆····· | 刘成基 ( 16 )            |
| 南下剑阁接管财政工作·····       | 白宇清 ( 20 )            |
| 回忆我在县农协工作·····        | 田金玉 ( 25 )            |
| 剑阁县人民政府建立之初·····      | 方经源 ( 29 )            |
| 剑阁抗美援朝工作回忆·····       | 陈德禄 ( 32 )            |
| 赴朝慰问亲历记·····          | 梁树森 ( 40 )            |
| 翻身农民组织起来的农协会·····     | 王纯武 ( 48 )            |
| 我所经历的清反减退工作·····      | 孙季先 ( 51 )            |
| 土改中的人民法庭·····         | 谭万祥 ( 54 )            |
| 回忆解放初期工作二三事·····      | 蒲希丛 ( 58 )            |
| 军 阀 混 战到防区制点滴见闻·····  | <b>李竹溪</b> ( 61 )     |
| 民国年间剑阁史事琐谈·····       | <b>唐公衡</b> 李龙生 ( 63 ) |
| 忆鉴泉先生北游剑门·····        | 赖子畴 ( 73 )            |
| 民国年间剑阁商业市容·····       | 赖子畴 ( 89 )            |
| 剑阁田赋改征实物及其内幕·····     | 杜全庄 ( 97 )            |
| 清末民初剑阁体育活动·····       | 郝元龙 ( 102 )           |
| 忆少年时期“溜尻子”·····       | 刘作藩 张云福 ( 105 )       |
| 防区制时期剑阁工业生产状况·····    | 何成周调查整理 ( 111 )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石状元赵兴昌轶事·····         | 何成周搜集 (119)          |
| 民国时期剑城庙会·····         | 邹培林 (124)            |
| 民国时期见闻点滴·····         | 郑杰生 (127)            |
| 剑阁水码头——张王庙·····       | 何成周 饶叶珪 (131)        |
| 饮食服务业职工的新旧生活·····     | 饶叶珪 (135)            |
| 两起难忘的事·····           | 唐幼康 (137)            |
| 一个教育世家的兴衰·····        | 王全甫 (141)            |
| 红军渡江见闻·····           | 李树宣 (147)            |
| 还乡团血腥罪恶一例·····        | 夏成 (150)             |
| 抗日战争至解放初见闻片断·····     | <b>胡捷先</b> (155)     |
| 周恩来途经剑阁 (补述)·····     | 王汉章 (161)            |
| 普安小学的由来·····          | 邹培林 (166)            |
| 抗战时期剑阁县级以上机关建置·····   | 王守义 (169)            |
| 脉络相联的剑阁地方权势之争·····    | 王全甫 (175)            |
| 冯天祥之死·····            | <b>雷雨农</b> 何绍本 (182) |
| 刘琴西、母平章的政治活动及其末日····· | 罗孝整理 (187)           |
| 刘琴西外传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孙季先 (193)            |
| 民国年间剑城的害人虫——母文宗·····  | 邹培林 (198)            |
| 分脏不均 官匪失和·····        | 简仕祥 (202)            |
| 琐事拾零——剑平师管区另一侧面·····  | 程彦珩 (206)            |
| 自然灾害亲历记·····          | 何绍本 (210)            |
| 一贯道在剑阁的活动·····        | 王炎生 张元熙 (212)        |
| 对有关土匪杨树五两点讹传的更正·····  | 王守义 (217)            |
| 更正与质疑·····            | 罗锦成 (219)            |

# 剑阁土改片断回忆

苗 清 山

千年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，在川北行署辖区内，一九五〇年秋首先于三台县试点改革，接着在中江县进行第二期土改，再到剑阁开展第三期土改。在整个川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中，我都一直参加这一工作，先任工作团中队长，后来相继任分团长，具体领导所任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。一九五一年秋，到达剑阁进行这项民主革命，是紧接剑阁“清反减退”运动，开展土地改革的。

## (一)

剑阁土改团在川北区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川北区党委土改团及本县经过培训的农村工作人员组合而成。李登瀛同志任总团长，下分几个分团，我和刘成基同志分别担任白龙、金仙分团团长。在一九五一年秋收后，我团进驻金仙区，各分队，小组分别下乡下村，与农民协会配合，一面广泛深入宣传土改政策，一面访贫问苦，了解情况，发动群众，提高农民阶级觉悟，健全农协组织，发展农民自卫武装力量。严格掌握政策原则，划分阶级成分，依靠贫雇农，团结中农、中立富农、孤立地主。对地主给以出路，按政策没收其应予没收的土地和财产，分给无地、少地的贫苦农民；对恶霸地主、反

革命分子按他们的罪恶轻重、民愤大小，分别予以依法制裁。

土改一开始，我们就按计划，有步骤地进行工作。常常挤出时间，深入学校、深入群众和知识分子、老农之间，特别是步入苦大仇深的老实农民家下，摆谈情况。深有感触的是，一些苦大仇深的农民，他们是勤劳朴实，言谈无虚的，但又顾虑最大，颇难发动。当我结识到曾于一九三五年参加过红军的一位贫苦农民郑钦贤时，发觉他很熟悉地方情况，而且憨厚老实。因此我常和他一起摆谈，有些会议也邀请他参加。他对当地的土改，是起了不小的作用。这位憨厚的老人就是郑成功、郑成明的父亲，现在红军院休养。

我们在发动群众的过程中，特别注意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激发苦大仇深的贫雇农民撑起腰来，积极投入运动。同时也严防投机和不纯分子，伪装积极，妄图达到个人目的，千方百计混进农协组织，搞以权谋私、违法乱纪的事情。并且十分注意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，和我们一道工作。

曾记当时，我团任分队长的同志：金仙是弋泽笃、复兴是张治平、香沉是咎一中、吼狮是×××、涂山是阎××。当工作开展不久，就了解到香沉分队长咎一中，有作风不正行为（在当时立场不坚定，警惕性不高的同志，往往容易受地主“美人计”的骗），我当即撤了咎一中分队长的职务，另换一位民盟成员肖郁文接任分队长。肖顾虑自己不是共产党员，但又不好表示推辞，我说：“老肖，我了解你的，你有这个水平和能力，你是大学生嘛，民盟是我党统一战线的朋友。党的事业就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，去共同完

成任务。我相信你是可以胜任分队长这个职务的，你就不用推卸了吧，大胆放手地去工作！”事实证明，香沉乡的土改工作，在肖郁文的具体领导下，干得很有成绩。

## (二)

在惩治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阶段，根据公兴乡上报恶霸地主何禹生的罪恶材料，要求枪毙以平民愤。当时何禹生之父何思聪已扣押在县，何禹生也扣押在乡，只等审判。在我看了上报何禹生的材料，有感他累累罪恶，是杀不容宽，于是批了“同意枪毙”，报经上级批准，即时进行公开审判，执行枪决。

及至通知全区，在公兴参加召开的公审公判大会时，布置森严的会场里，挤满两三千人。各乡的地主分子、反革命分子都已带到，枪毙何禹生的亡命牌子也写好了，刑场事项都作了周密安排。

大会开始，我于主席台审判长席位就坐，台下广大群众不断高呼口号。当传唤“带分子入场”，特别是传“带恶霸地主何禹生入场”时，全场一派“打倒……打倒……”的口号，声声震荡山谷。在何禹生被拖向主席台下时，我就一直注意此人的相貌，看来有点书生气味，特别是面无胡须，年纪不过三十岁左右。顿时引起了我的疑思：一九三五年距今十五六年，彼时的何禹生当是多少岁？能干出杀人的事吗？当何禹生站稳台下时，我就首先注意问他的年龄，在他说出“二十八岁”时，我有所不信，翻阅上报材料系“三十八岁”。于是我生气地说：“胡闹，你明明是三十八岁，为什么说出二十八岁？”他再次申辩：“我确实是二十八岁！”

“可有人证明？”我问。在场的老人站立起来说：“他和我的二娃是老庚，我二娃今年为二十八岁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我问，这老人说：“我叫何思周，是他的远房族亲叔老子，因此我知道他的年龄。”

接着我继续追问何禹生，“群众揭发，一九三五年在红军走后，你杀过红军游击队长，还杀害过参加苏维埃的贫苦农民，坦白交待！”

何禹生并无惧色地回答：“我并没有杀过人！一九三五年我父亲当大甲甲长，为正熊国元、大地主苟子成出力。后来我父亲被他们提升为袍哥大爷，红军来剑时，有个姓尚的游击队长，带领参加苏维埃的农民，抄过熊保正、苟子成的家。红军走后，我父亲受熊国元、苟子成的差遣，杀过游击队长，抄过农民的家，进行报复，或许是有，但我那时年小，现在是说不清楚的。我确实没有杀过人，请求调查。”

这时我目光转向在场群众，宣告请当年受害亲属及揭发人出场作证！上前控诉！一时人群小有移动，但无人前来作证，也无人控诉。只有会场中发出“揭发人没有到会”的回响。我再问何禹生：“群众揭发你抄过农民的家，还烧过人家的房屋，你要老实交待！”何禹生依然面无愧色地说：“那是我父亲所为的罪恶，我没做过这些事情！”我再次召唤受害人、检举人出场控诉、揭发，一时还是没人上前，又同样听到“受害人、检举人都没到会”的回音。

我沉思之下，再翻下面所报材料，续问：“何禹生你解放前，带上帮凶、打手向佃户逼租，讨债，老幼妇女向你噓头求情，望你宽恕，你不但不肯，还支使一些狗腿子去估打催讨。还有揭发你奸淫妇女、仗势称霸一方，欺压群众，这些

罪恶，是不是事实？”他颇有惧色的愧称：“这些罪恶我是有的，愿认罪认罪。”

此时此刻，我想到党的政策、实事求是。对恶霸地主、反革命分子，一向是按其罪恶轻重不同，分别依法治罪。何禹生的罪恶，应受惩治，论其事实还不属死罪。于是我当场拍板，叫人将何禹生暂押下去，待后进一步核实再审再判。在干部、群众惊疑交错的时候，我毅然宣布转入检举揭发审判其他罪犯程序。

会毕我当即找来上报何禹生罪恶材料的工作队，经了解情况，原来所报材料，都是汇集大小不同群众会议上的反映。细核实况，何禹生之父何思聪在一九三五年前后，是当地团保的贴心爪牙人物，受任有似后来的保长一样的大甲甲长，又当袍哥大爷，狐假虎威作恶一方。红军走后他为地主豪绅效力，欺压农民，特别是受人支使杀害过游击队长，吊打过贫苦农民。清匪反霸斗争中，已被群众解送县上要求法办。其子何禹生高中毕业后，任过碑垭中心小学校长、县田粮管理处公务员、碑垭乡副乡长，虽无血债，也有一些罪恶和民愤。当地群众对他父子两人均有仇恨。在土改期间的诉苦会上，群众对他家的作为，多有深仇大恨，倾诉苦水。镇压恶霸地主阶段，各工作队在上报典型材料，公审判判以壮土改声势时，下面竟将他父子两代的罪恶列为何禹生一人材料之内。把本来报写何禹生的年龄二十八岁，在“二”字上添了一横成为“三”十八岁，以说明他解放前能干出那么多的罪恶，要求予以枪毙。分团按所报材料批了“同意枪毙”，总团批准公审公判执行。

当时土改分团长，也是人民法庭的审判长，既经上级批



了下来，我当立即照办。可是我在公审公判何禹生一案时，初问由于发现年岁有疑，继而发现其罪恶事实大有出入，因而拍板停判。虽然有违上级安排和执行“枪决”的任命，但我一发现有错，按照实事求是的政策原则，不能将错就错，现场纠正，未予执行。正当电话汇报情况，总团长李登瀛同志接电，首先问我：“你们今天的公审公判大会开得怎么样？”经我说明上述情节，提出“何禹生父子二人的罪恶，应当严明分清，不能父罪子偿。按何禹生的罪恶，不该枪毙，只应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故此现场违令，请上级重作决定。”我满以为会受批评或难以预计的处分，可是李团长听完之后，即赞扬地说：“这件事，你处理得好！是嘛，人头只有一个，杀错了就难办。照你的意见纠正执行！”事后何禹生依法改判有期徒刑五年；其父何思聪判死刑缓期二年。

### (三)

一九五二年春，剑阁土改结束，转入复查阶段，彼时我留在剑阁任县长。一日仁和区汇报二洞乡油房沟有“小台湾”之称，那里的反革命谣言颇多，生产混乱。有一富裕中农之家，夫妇二人，一夜之间同时吊死在一棵树上。我当即前往调查处理，原来油房沟在土改复查中，当地农协会有见被吊死的这家生活过得较好，竟将他家在土改时所划的富裕中农成分，改为地主成分，随之通知他夫妇二人开斗争会，一面进行斗争，一面抄了他的家。会完夫妇二人回到家里，见衣物粮食都被搜光，当晚出门吊死。这件事情发生后，群众极为不安，反革命分子乘机造谣破坏，煽动群众说：“人民政

府的政策变了，成分还要重划，大家该吃的就吃，该用的就用……。”全村的群众，家家户户，杀猪杀鸡，大吃大喝，买东西乱成一团，秧把子田里田盖到处乱甬，连秧也不栽了。

经过调查结果，此事是那个村的农会主席一手造成的恶果。原来这个农会主席，虽是一个穷人，但他解放以前，一直是好逸恶劳，曾多次当土匪抢人。解放以后伪装积极，混进农会组织，又谋骗群众被推为主席。他当上主席以后，就以权谋私，拉拢一些不纯分子，胡作非为。为了想多得一点“胜利果实”，竟擅改农民成分，特别是对那夫妇二人吊死的这家，发泄他解放以前，求助不绪的宿怨，乘土改复查期间，借机报复，背着区乡政府和工作干部，利用自己是农会主席的职权，把这家原划定为富裕中农成分，改划为地主成分，并采取突然袭击，私自召开群众大会，进行无情斗争，同时没收了他家的财产。及至查明底细，群众反映这个家伙，混入农会后，独断专行，简直跟国民党的乡、保长一样，称霸一方，所以有“小台弯”之说。

全部情况一经查明，除了将死者的家庭成分照原富裕中农不变，被没收的财物一律追还，其子女交由族亲照管外，还向群众讲明，党的政策并没有变，鼓励大家勤劳致富，恢复生产秩序。当众宣布撤销这个胡作非为分子的农会主席职务，另行改选主席，对混入农会的坏分子，一律逮捕法办。就此，群情振奋，人心安定下来了。

#### (四)

回忆我在剑工作期间，启用民主人士，关注知识分子工

作外，还常与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如石光照、赵尧夫、赖子畴、谢秀夫、任俊臣、王炳如等邀好，有一次还发出通知，请全县范围内老秀才一类的知识老人，来县上座谈，并亲自带领他们参观县人民政府。老人们自始至终，没不畅所欲言，喜笑颜开。其间曾听他们交口赞谈：“过去县政府的大堂、二堂，那许我们进出行走，今天不仅大门敞开，欢迎我们座谈、欢迎我们参观，而且县长还以宾客相陪对待我们，这真是梦也没梦到过的荣幸。”

## (五)

我在剑阁土改及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几年中，至今记忆尤新的是每多思考古人所云：“私罪不可有，公罪不可无”的道理，深感算为至理名言。就我的理解，凡是以权谋私，干出违反党的政策原则的事情，这等人都是犯了私罪，是完全不应当有的行为；凡觉察到自己或下级、上级，在执行政策，制订方案上，没有做到实事求是，则须当敢于公开纠正，毫不留情给予指责。即使是我的上级，也要直言不讳，敢于坚持实事求是，反映下面的真实情况，坚持党的政策原则办事。其间虽在某种情况下看来，有损自己的尊严、有伤下级的脸面、或者说有顶撞上级的情况，得罪“公婆”，这都是为公而开罪于人的事。这样的公罪，就不应有什么顾虑，那怕自己丢官坐牢，也在所不惜。正如彭德怀同志，在某个时期，很不赞同毛主席的主张那样，如此公罪是无所惧的。我在执行“枪毙何禹生”的那一问题上，一经发觉材料有误，毅然决定，没按上级批示办事，根据复查，实事求是改“死刑”另判有期徒刑五年的决定，就是出自这个道理。

我想人的生命只有一次，错杀了就不能复生。后来有人评说我对此案是“刀下留情”，我却解释说：“这不是我‘刀下留情’而是本着党的政策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出‘刀下留人’，再经复查处理的实况。”以后我住医院，在同一病房里，听到剑阁住院病人及其亲属，多次谈到家乡何禹生，在刑满出狱以后，勤劳生产又在公兴乡以商为业，并且常常谈到党的政策英明，也赞誉我严格执行政策，使他得有今日幸福。

张荣福记录整理于绵阳

1988年6月26日完稿

## 接管剑阁金融机构及建立人民银行

张 鸿 春

一九四四年我在教书期间，就参加了党的地下活动。一九四六年于山西冀南洪洞县银行工作，后任赵城县支行副经理。一九四九年解放大西南的时候，党领导调配干部，随军南下接管新区工作，我被编入南下财贸大队，是年十一月，我们由宝鸡步行，到了溜坝才坐上汽车，驶入四川。在剑阁专区所在的广元休息了几天，财贸大队的七个同志，留在广元任银行干部，这时我任川北银行广元办事处的督导员。办事处分两个工作组，前往专区所辖各县，接管银行事务。我和张福昭（现名张云峰），先到剑阁后去江油，完成接管任务之后，又返回广元，过了在新解放区的第一个春节，一九五〇年五月，张福昭分往江油，我被分到剑阁建立人民银行。

剑阁在解放之前，就设有省行剑阁办事处和剑阁县银行两个金融机构。我们在接受剑阁金融机构时，就留用了原省行办事处的陈家犹、张泽民；县行的李汉三、魏可行、李廷桢等人，继续从事金融工作。接管中原银行财产无损，库存券额票面数字与银行帐目相等无误。银行原有的武器、家俱也与档案所载的情况相符，这对我们恢复与发展金融业务来说，算是有利条件。

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剑阁支行时，我任行长，初间社会秩序尚不安定，行里的工作人员，白日夜晚，轮番值勤，时时提高警惕，保护国家财产，注意安全。当时人民群众的观念上，对旧法币中的金元券、银元券还有深深的余悸，很不信任纸钞，只信任银元、镍币、铜板一类的“硬头货”。尽管我们大力宣传人民币是新中国的法定货币，它可以按等值兑换银元；它在市面上流通使用，是根本上不同于国民党的金元券、银元券那样不昭信用；它是有保障的与银元一样同等价值，且具有携带方便，促进市场交易，发展生产等功能。但人民群众在使用人民币上，还是持徘徊状，甚至暗自拒用。市面上的交易不是讲银元、镍币、铜板，就是以物易物。面临人民币难以发行，又不易兑换银元入库，银行工作人员又少，开展工作自然难度很大的情况下，一九五〇年四月，上级通知决定停止使用银元、镍币，在各个部门的配合下，银元兑换人民币这一业务，活跃起来，市场上使人民币的情况，才逐渐流通。

这时党和政府工作，急需办理的真是千头万绪。安定秩序、稳定物价、发展生产、繁荣市场皆是重要事项。特别是征粮、支前、供给遣散国民党官兵回往原籍安居乐业、宣传抗美援朝及征集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等等，中心工作一个紧接一个。我们银行在人员少，事务多的情况下，结合中心工作开展业务活动。当接管委员会白宇清同志将接管剑阁原有财、税部门的帐目、财产分别移交有关新建单位后，我们银行和贸易公司、税务局合建党支部，相互配合下开展财贸工作时，财、贸、税才各自走上工作正轨。

剑阁人民银行开业，首先就是通过兑换银元、镍币、铜

钱和兑换国民党的金元券、银元券来发行人民币。宣传一律使用人民币，市面不准银元流通、不准以物易物。接着深入市场、深入农村，调查了解商业情况；了解粮、棉、肉、油、布匹等主要物品价格情况。为力求全县范围内，各主要商品价格大体平衡。再根据各种价格计算折实单位，确定职工工资、福利标准，按时公布折实牌价，都有过一段艰苦的努力。

为发展生产、繁荣市场、搞活经济，随着宣传党的政策，了解城市镇物价情况的同时，对一些小商小贩，进行发放贷款，鼓励经营；协助小手工业者发展生产；扶植城市、场镇组成工商联会，开展对私营工商业，既有限制又要搞活，从而达到市场繁荣兴旺的局面。

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中，人员不够分配，后来川北分行分来西南革大刘玉涵等四人、川北革大雷汉高等十五人，又陆续接收农村工作积极分子，使全行共约五十多人，分别担任不同工作。有的留在机关办事，有的下乡推动业务，总的说来都是积极认真、艰苦努力地进行工作。机关开始兑换金银首饰时，遇到一个难题就是没人能识别金银的成色，无法按质（值）兑换人民币。好在我们在做群众工作上，有着一定的成绩，县工商联会知道我们缺乏熟手识别金银，便推荐了一位可靠的外籍客商名叫陈伯达的商人，前来帮助我们鉴别金银、首饰的成分，使我们能在兑换工作中，准确无误地按等值评定价格，公私两得互不吃亏。

随着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运动，乡、村农协会纷纷送来各种银锭、大宝、银元以及各类金银首饰，我们概能及时按质按价兑换成人民币，交与来人，带回现款分给贫苦农民。在

此，农村经济活跃起来，农民生产条件改善，既有分得的土地耕种，又有耕牛、农具使用，还分得一些现金。生产、生活水平有所提高，当家作主的观念增强，干啥都有积极性。因此，人民币的信誉提高了，市场交易活跃起来，银元也就自然停止使用于市了。

为了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，我和本行的同志们，多次分头下乡工作，身背被盖、脚穿草鞋，爬山涉水，记不清经历了多少次的风吹雨淋，也记不清打上火把走过多少夜路，往返城乡之间，宣传政策，了解情况。在我来说剑阁的各区各乡我都是走过了的。情况一经摸清，根据缓急所需，银行先后在武连、开封、元山、金仙、白龙、江口及至最后的下寺等场镇，建立了营业所。这些营业所，除接待兑换金银直接介绍到县行办理外，其余业务如发放小商小贩的货款、发放农村互助组的各项贷款、扶植工商联会、活跃市场经济等都是直接办理，而且营业所与营业所都相互竞赛，谁也不甘掉队。

县行为了稳健地开展金融业务，随时发现典型，总结经验教训，特办《剑阁金融简报》，每周发刊一次，送达区乡，既解了当时乡村电话不通，情报交流不便的困难，又及时广泛解决基层工作上的一些疑难，并且提示注意避免发生某些问题。对先进工作者及先进事迹，及时总结成绩，予以表彰，带动后进，帮助后进。

由于我常在农村往来，深有实地感受，颇知基层工作同志的辛苦勤劳，每当工作同志定期或不定期，从乡间返回机关汇报情况，和参加会议，除了向他们一一问好外，并亲手与同志们打水洗脸洗脚。到厨房为他们照料菜肴，力争吃饱



吃好；如果是节假日加餐，特别从优的照顾从乡下回来的同志。席间他们常常再三地敬我吃肉，尽管我是不乐于吃肉，但他们的热情难屈，我也勉强接受。

我在剑阁期间，无论是机关、农村的金融同志，个个干劲十足，大家都能通力合作，严格遵守“错帐、错钱不过夜”、“金银及时入库”的规章制度。一九五一年秋，川北分行在南充召开各县支行行长会议。当时川北区是好几十个县，在这次行长会议上，全区有两个县荣获金融工作红旗县的光荣称号。其中剑阁支行在金银归库，人民币占领市场工作上，数川北最好的县，区乡送交支行兑换人民币的金、银及其各种首饰也较其他各县居多，且成色多在“9.8”左右。所获红缎锦标，规格大概是80公分×165公分，金字书写：

奖给      中国人民银行剑阁支行  
认真负责，亲自动手，  
超额完成任务。

中国人民银行川北分行  
一九五一年度

一九五二年九月，我离开剑阁到蓉，深有回味——一两年前，我为剑行军事代表，在接管剑阁金融机构，建立人民银行，及结合当时各项中心工作，恢复与发展金融事业中，与当年接管山西洪洞、赵城比较起来，剑阁的经济是较为发达的。群众工作也不难进行，各项工作只要群众一经发动起来，都能积极响应、譬如原来我在老区参加征兵，两月的工作进展，只征得五人参军，其中还有两名出了乱子。可我到